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措施)

丰教财字[2024]28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校园餐”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

(2024年7月1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学校及幼儿园(以下统称为学校)“校园餐”问题，进一步加强“校园餐”规范管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实现“校园餐”公益性、安全健康、营养可口、品优价廉，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制定如下措施。

一、常抓不懈保障校园餐食品安全

1.严格落实校园餐主体责任,健全学校供餐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工作职能,完善学校食堂考核机制和食堂管理制度;积极建设、加大投入,提升食堂硬件保障水平,推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增效,对食堂重点区域全流程、全覆盖实时监控,实现闭环监管。

2.配备食堂专职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食堂食品安全与日常管理工作,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对食堂运行情况进行每日巡查,监督食堂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制度要求;加强对食堂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操作间环境卫生、加工操作流程、餐具消毒、食品贮存条件及留样等重点环节监管,尤其对食堂肉类、蔬菜、禽蛋、主食、调料等食品原料和复用餐饮具等组织好食品安全抽检和快检,主动掌握安全状况,提前发现风险隐患。

二、严格规范学校食堂经营模式

3.提倡中小学、幼儿园自主经营管理食堂,不得无证经营,不得超出有效期限和许可范围经营,食堂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保证学校食堂规范有序运营。

4.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原则上不得对外承包。

三、坚持公益性、维护学生利益

5.坚持学校食堂为学生健康成长服务的方向,以学生满意为宗旨,

根据学生需求，提供多种价格层次的饭菜，保证膳食质量，保证饭菜价格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保证饭菜价格基本稳定。

6.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从食堂盈利，食堂经营做到收支基本均衡；中小学食堂的收支实施月度核算，使结余或亏损控制在营业额的 5% 以内，结余款要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

7.教职工及食堂员工在食堂就餐的，应与学生同菜同价，据实结算；学校接待用餐由学校按实际消费据实结算，不得拖欠或列入学生用餐成本。

五、切实提升校园餐营养健康和服务水平

8.学校食堂大宗物品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要严格学校食堂采购标准，采购食品及原材料要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禁止采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材料。

9.学校应配备专(兼)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实行营养食谱制度，每周营养食谱应搭配多种新鲜蔬菜和适量鱼禽肉蛋奶，每日配餐严格遵照食谱安排执行，确保品种多样、结构合理、数量充足、营养均衡。

10.加强校园餐烹饪人员培训和管理，提升烹饪人员操作技能，落实好考核机制和奖惩制度，促进烹饪人员提高饭菜质量口感，同

时减盐、减油、减糖，少用煎、炸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

11.注重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加强教育培训，使其树立优质服务理念，督促食堂从业人员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师生在就餐过程中能够感受到热情周到的服务，提高师生就餐满意度。

六、加强对校园餐的全面监管

12.推进校园餐信息公开。校园餐每日菜谱、价格要在学生用餐区醒目公示；要利用学校公共信息平台等向师生及家长公开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信息，公开每日菜谱价格，并在每学期末公开食堂收入支出等信息。

13.建立健全校园餐民主管理机制。学校成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座谈会，行使对校园餐的检查、监督、评议等职能；每季度至少在学生中开展1次调查问卷、满意度测评等活动，征集学生对校园餐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设立监督投诉电话和意见箱，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14.中小学要落实好陪餐制度。学校每餐要有校领导及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陪餐人员负责对食堂及餐厅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服务情况等进行监督，对饭菜质量、品种、营养、口味等进行客

观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陪餐记录；有条件的学校要逐步建立家长陪餐制度。

15.区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供餐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加大对学校食堂监督检查的力度和频次，每学期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学校供餐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督导，推动“校园餐”规范化和服务质量提升。

主题词：校园餐 服务水平 若干措施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印

(共印20份)